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进行相关股份回购操作。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27,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262%，最高成交价为1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920,670.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53,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和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34,8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3%，最高成交价为29.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6,408,419.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4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7,272,727股至54,545,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3.87%至7.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7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671,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9%，最高成交价为5.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交易金额为38,229,959.8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6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8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1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6.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g-crow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闫洪嘉先生

财务总监：赖锡安先生

董事会秘书：叶勇先生

独立董事：罗书章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g-crow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办

电话：0795-3666265

邮箱：ir@mg-crow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1、登记号：Y20220001207

2、化学原料药名称：通用名称：盐酸洛美沙星；英文名/拉丁名：Lomefloxacin Hydrochloride

3、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70752024

4、包装规格：3kg/桶

5、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6、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7、生产企业：名称：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8、通知书有效期：至2029年9月1日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盐酸洛美沙星，是一种喹诺酮类抗菌药，临床主要用于治疗各种革兰氏阳性菌和阴性菌引起的急、慢性感染性疾病，是公司产品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的主要原料。公司产品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主要用于治疗急、慢性细菌性结膜炎、睑缘炎、麦粒肿、睑板腺炎、泪囊炎、角膜炎和角膜溃疡等外眼部感染。该产品抗菌谱较广，适用于多种病菌感染；通过添加玻璃酸钠，药物黏度得到有效提高，延长了滴眼液在眼中的停留时间，并阻止滴眼液通过鼻泪管流向口腔，提升产品疗效，增加舒适度。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批的盐酸洛美沙星原料药主要用于保障公司产品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的生产需求，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的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9月2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04,936.99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	2.72%	是	111,780.82
2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1月29日	1.24%	是	60,284.38
3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0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0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1月30日	3.70%	是	191,183.56
4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92期-C23N8011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3年11月11日	2024年2月7日	2.60%	是	125,369.86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5月29日	2.90%	是	715,068.49
6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5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2.37%	是	119,473.9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二层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507)	保本浮动收益、谨慎型	2,500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5月13日	2.40%	是	100,273.97
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6月3日	2024年9月2日	2.74%	是	204,936.99
9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	2.40%	是	39,452.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三、备查文件

1、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984，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2、债券代码：123163，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3、转股价格：26.93元/股

4、转股时间：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3日

5、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 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89元/股)，预计触发“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沃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25.00元/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000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5.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4.8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5月15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最高成交价为2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672,0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3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至1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2%至2.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7,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2%，最高成交价为4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7,641,335.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8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2、公司已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8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36,4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53%，最高成交价为26.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418,916.1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70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元/股调整为24.8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